（上接B171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即“《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2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新增释义，“13、《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3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4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于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于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7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 （3）暂停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 （3）暂停赎回……
8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新增“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新增“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9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郭含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10	第十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但因开放式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分红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但因开放式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分红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增加：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11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九）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九）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12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但因开放式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分红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增加：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8）本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但因开放式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分红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增加：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8）本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13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增加“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托管协议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一）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含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2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无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即“《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3	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比例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但因开放式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分红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调、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6）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除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比例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但因开放式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分红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7）本基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调、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6）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除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4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5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增加“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6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7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七）基金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但因开放式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分红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七）基金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但因开放式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分红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增加“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托管协议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一）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含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2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无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即“《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3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比例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但因开放式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分红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7）本基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调、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6）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除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比例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但因开放式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分红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7）本基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调、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6）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除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4	四、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5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于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于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7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